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致：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4-102

受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

3. 2018年5月22日下午14:00,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前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 代表股份15,405,41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 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清点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3. 根据有关规则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元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扬远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翟婷婷

2018年5月22日